



## 版權修例不豁免惡搞 議員憂扼殺創作

來源: 明報

(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%E7%89%88%E6%AC%8A%E4%BF%AE%E4%BE%8B%E4%B8%8D%E8%B1%81%E5%85%8D%E6%83%A1%E6%90%9E-%E8%AD%B0%E5%93%A1%E6%86%82%E6%89%BC%E6%AE%BA%E5%89%B5%E4%BD%9C-211357595.html>)

日期: 18-November-2011



【明報專訊】廣大網民憂慮《版權條例》修訂會威脅網上惡搞改圖文化，稱有關草案為「網絡23條」，要求政府立法時豁免，但不獲政府接納。政府發言人解釋，惡搞難下清晰定義，故不打算在修訂版權條例時豁免，待明年再諮詢時才下回分解。有立法會議員憂慮不豁免惡搞扼殺二次創作，表明反對修例。

《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下周二開會，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交立法會文件，澳洲已就「戲仿」（parody）和「諷刺」（satire）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版權豁免，加拿大亦於9月提出立法，但商務局的文件指兩地都無定義何謂戲仿和諷刺，豁免戲仿作品具爭議，不宜匆匆提出。

### 定義不清晰 明年諮詢公眾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，最快明年首季可恢復二讀，盼先通過修例，然後再就豁免戲仿作品諮詢公眾。網民近期提出豁免惡搞，政府指早在2006年已得悉英國開始討論，發言人解釋，本港諮詢時未提出讓公眾討論，是因當年未流行惡搞。

政府發言人強調，修例不是針對惡搞，現有版權條例已訂明侵權者可被民事索償，損害版權持有人的權利，或以牟利為目的，則會墮入刑網，修例後的刑責門檻不變。為釋除疑慮，修例草案已指明有關「損害」須為「經濟損害」。修例另增訂傳播權利，涵蓋不涉及複製的串流侵權行為。

《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湯家驊對不豁免惡搞感失望，憂扼殺二次創作，造成白色恐怖，並指公眾聽證會已顯示民情支持豁免，不用再諮詢，否則要等修例通過後數年才再修訂。若政府不豁免，他傾向反對修例。



美彈性公平原則 星仿效

港大計算機科學系副教授潘國雄認為，本地版權豁免狹窄，只針對教學等，不包括惡搞創作，建議港府參考美國採取具彈性的公平使用原則，讓法庭按當時社會情況作判斷，新加坡已參照美國方式立法。

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譚偉豪稱，政府應就豁免惡搞讓步，促政府在提供豁免前，承諾不引用刑事條文執法，否則會引起憂慮。

不過，草案委員會主席、民建聯議員陳鑑林認為，惡搞具傷害，豁免前須諮詢，「你有本事就自己創作，為何要搞人家的照片？」